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701 第 0727 号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问题 5.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5
二、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	8
三、问题 8.关于独立性.....	16
四、问题 10.关于环保.....	20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701 第 0727 号

致：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针对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46 号），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并结合《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

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题5.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A1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电缆组件等产品，对方向发行人提供电缆等线材及外协加工、OEM加工。

（2）报告期各期，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子公司）均同时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说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A1为发行人提供电缆等线材及外协加工、OEM加工相关产品最终销售对应客户情况，最终销售给中国电科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向中国电科采购后销售给中国电科的合理性。

（2）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并补充特别风险提示。

（3）说明主要集团客户获取方式，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采购是否需单独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

2.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前述人员不存在代发行人客户的董监高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投资及兼职情况；

3.核查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核查合作背景，核查客户确认的关联方情况表，核查客户的采购负责人员在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4.与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情况

1.说明主要集团客户获取方式，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采购是否需单独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1）发行人主要集团客户获取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国营第八五三厂，成立于1966年，是国内最早从事电连接器的生产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计划经济时代，发行人作为国内军用电连接器领域主要生产商之一，是军工行业的重要配套单位，发行人与中国电科、航空工业、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兵器等集团的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至今未发生过中断。改革开放以来，发行人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华达”牌连接器的影响力获得行业高度认可，同时发行人现有客户也带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同行业企业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

发行人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未与集团客户直接合作，而是与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至今关系良好，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首次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获客方式	备注
----	--------	--------	--------	----------	----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首次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获客方式	备注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2003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3 年，后更名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2	2009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4 年，后更名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3	197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	199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3 年，后更名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7	1973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	1974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2	2018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4 年，后更名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5	2000 年	客户介绍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询价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1	197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4	1991 年	设计师选用进行调研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3	1999 年	客户介绍	单一来源采购	/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5	2000 年	设计师选用进行调研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1	1975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2	1992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8 年，后更名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4	1998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8 年，后更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首次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获客方式	备注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3	199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8 年，后更名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D1	1975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1	199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5 年，后更名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2	2002 年	客户介绍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
6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公开邀标	公开邀标	/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0 年	公开邀标	公开邀标	/

注 1：按照实控口径合并统计报告期每年前五大客户；

注 2：集团公司的下属单位仅列举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客户。

（2）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采购是否需单独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中国电科、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兵器等集团的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销售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发行人与上述集团的各子公司、下属单位合作时均需要进行单独谈判，发行人入选了上述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的合格供方名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与集团客户直接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合作需要单独进行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二、问题6.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创联集团持有发行人46.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持有创联集团56.47%的股权。西京电气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托管人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发行人认定陕西省国资委通过控制创联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46.8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但未披露陕西省国资委与创联集团间的具体股权控制关系。

（2）孙卫龙为西京电气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10月孙卫龙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请发行人：

（1）说明西京电气总公司采取股权托管方式的原因，托管人确定及调整方式、托管人对西京电气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结合西京电气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2）说明孙卫龙履历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2020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西京电气总公司的工商档案；
2. 查阅《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中层领导干部管理办法》《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3. 查阅《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暂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4. 查阅《关于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发〔2006〕429号）；

5. 取得陕西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有关问题的确认函》（陕国资函[2022]42 号）；
6. 访谈西京电气总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负责人；
7. 查阅孙卫龙填写的调查表；
8. 在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上查询孙卫龙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9. 取得西京电气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孙卫龙的退休情况说明。

（二）核查情况

1. 说明西京电气总公司采取股权托管方式的原因，托管人确定及调整方式、托管人对西京电气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结合西京电气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1）西京电气总公司采取股权托管方式的原因

西京电气总公司成立于 1985 年，依据电子工业部下发的《关于成立“西安西京电子元器件工业公司”的批复》（（85）电企字 1846 号）文件而设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陕西省电子工业厅直接管理。

2004 年 10 月 1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10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国资委对包括西京电气总公司在内的国有企业进行管理。

根据西京电气总公司工商登记文件显示，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主管部门为陕西省国资委，出资额为 20,7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06 年，陕西省委省政府根据“大集团引领、大项目支撑、集群化推进、园区化承载”工业发展战略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打造我国重要的高新技术装备电子科研生产基地、陕西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龙头企业。从而在高新电子装备产业方面，建立了以雷达、通信、导航设备整机，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为代表的高新电子装备体系。西京电气总公司及下属企业生产的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聚焦主业统一管理，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具体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

（2）托管人确定及调整方式、托管人对西京电气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省国资委 200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发〔2006〕429 号）载明，陕西省国资委决定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陕西省国资委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具体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据此，陕西电子信息集团被确定为西京电气总公司的托管人，自托管至今，托管关系未进行调整。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被确定为西京电气总公司托管人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积极履行托管人职责，具体管理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人事任免

根据中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下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集团党政字[2021]3 号），电子信息集团将西京电气总公司纳入《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干部权限管理二级企业名单》，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的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集团公司总部中层干部，从任用条件、职数与任期、选拔与任用、考核评价、激励与约束、教育培训、免职与辞职、优秀年轻干部管理、纪律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京电气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均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或中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委员会任免，具体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就任时间	任命文件编号
任永珊	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集团人字[2022]87 号
	党委副书记	2022 年 4 月	集团党字[2022]37 号
杨新中	党委书记	2016 年 12 月	集团党字[2016]18 号
韩领社	党委委员	2011 年 12 月	集团党字[2011]23 号
	副总经理	2009 年 6 月	集团人字[2009]117 号

姓名	职务	就任时间	任命文件编号
何小育	党委委员	2019年6月	集团党字[2019]57号
	副总经理	2013年1月	集团人字[2013]13号
郭彦	党委委员	2016年10月	集团党字[2016]105号
索保县	党委委员	2021年12月	集团党字[2021]169号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	集团人字[2016]268号
杨路华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	集团人字[2022]87号
韩飞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	集团人字[2022]87号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陕西电子信息集团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集团投字[2019]241 号），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所属企业在境内外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产权收购等投资行为，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进行了规范。根据文件规定，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对所属企业投资事项实行备案制和核准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通过创联集团、西京电气总公司层报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增资扩股事项取得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的批准。

综上，陕西电子信息集团负责西京电气总公司领导干部选任，并且对西京电气总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从而稳定的控制西京电气总公司。

（3）结合西京电气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1) 西京电气总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京电气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现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党委委员 6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或中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委员会任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2）、1）人事任免”。

2)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修订）》第五十九条，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集体组织，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联集团持有发行人 46.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持有创联集团 56.47%的股权，为创联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而西京电气总公司作为陕西省电子工业厅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陕西省国资委，且由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制的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决定对西京电气总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对其重大人事任命、重大事项的进行管理，进而形成控制。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存在托管情形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即陕西省国资委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3) 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

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创联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托管方，陕西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创联集团、西京电气总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陕西省国资委均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根据 7.2.4 条规定陕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外，创联集团、西京电气总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方认定具有准确性。

4) 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集团持有华达股份 46.8%的股权，为华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持有创联集团 56.47%的股权，为创联集团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主管机构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电子信息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制的企业，受陕西省国资委委托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继而控制创联集团和华达股份。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有关问题的确认函》（陕国资函[2022]42 号），确认如下事项：1、西京电气总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西京电气总公司的唯一主管机构为陕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2、为规范陕西省电子行业的统一管理，陕西省国资委自 2006 年 12 月起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委托管理关系至今有效，且没有解除委托关系的计划，具有稳定性。3、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制的企业，

陕西省国资委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不影响陕西省国资委对西京电气总公司、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不影响陕西省国资委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西京电气总公司作为原电子工业部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后由陕西省国资委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管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系 2006 年设立的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决定对西京电气总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对其重大人事任命、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并不干涉企业的日常运营。不会影响西京电气总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独立经营决策，不影响陕西省国资委作为西京电气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2. 说明孙卫龙履历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2020 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

（1）孙卫龙的履历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孙卫龙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查查等网站，孙卫龙个人履历情况如下：孙卫龙，男，汉族，1962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8 月，在宝鸡师范学院数学专业学习，取得学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陕西工商学院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在商州市中学担任教师；198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先后担任国营 4310 厂技术员、市场部副部长、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处长、副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陕西宏星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先后担任西京电气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孙卫龙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兼任陕西宏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后兼任陕西华经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兼任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兼任西安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兼任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兼任华达股份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兼任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兼任西安创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卫龙兼任的企业均为创联集团的关联企业，孙卫龙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自 2020 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根据西京电气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孙卫龙，1962 年出生，已满 60 周岁符合满龄退休条件，退休手续正在办理中。孙卫龙在 2020 年 10 月临近退休，故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电子信息集团通过人事任命及重大事项决策能够稳定的控制西京电气总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即陕西省国资委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方认定具有准确性；托管事项不影响陕西省国资委作为西京电气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2. 孙卫龙因临近退休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三、问题8. 关于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租用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物业，自有厂房屋于 2021 年完成建设，发行人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2）发行人计划现有厂区保留创联电镀、华达线缆等子公司和机械加工业务等部分不搬迁。

请发行人说明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并分析部分业务未搬迁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未搬迁部分的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
2. 实地走访发行人未搬迁部分即创联电镀、华达线缆等子公司和机械加工业务在西京园区的具体生产情况；
3. 访谈创联电镀、华达线缆和机械加工业务的负责人，了解该部分业务的特殊性。

（二）核查情况

1. 请发行人说明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并分析部分业务未搬迁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1）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大部分搬迁工作，目前尚未搬迁部分为华达电气、华达通讯、创联电镀、华达线缆及部分机械加工业务，其中华达通讯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搬迁工作。以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在华达电气完成搬迁后，发行人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华达通讯	1,227.74	10,220.25	1,623.91
创联电镀	1,544.92	2,135.98	1,257.76

华达线缆	569.52	1,864.14	911.51
部分机械加工业务	-	586.43	586.43
华达电气搬迁完成后的未搬迁业务合计	3,342.18	14,806.80	4,379.61
发行人	75,552.46	160,846.64	57,045.72
占比	4.42%	9.21%	7.68%

注：由于发行人部分机械加工业务不存在实现收入情况且未单独核算，上述营业收入测算未包括少部分机械加工业务。

综上，发行人未搬迁业务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搬迁业务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占比较小，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发行人未搬迁业务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均未超过 10%，占比较小。发行人未来经营场所将主要使用自有房产，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也将增强，因此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部分业务未搬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军用连接器事业部、特种连接器事业部、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器件制造事业部、线缆与组件事业部等主要生产线和行政部门等的搬迁工作并投入生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发行人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包括华达通讯在内的全部搬迁工作。

除上述搬迁部分外，发行人部分业务未搬迁，主要包括创联电镀、华达线缆及部分机械加工业务，主要原因包括：

①创联电镀的生产工艺对环保设备的要求较高，搬迁新建环保设施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已就电镀业务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创联电镀的环保系统投入为

700 万元，包含了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站公用配套设施及废气处理系统等。具体环保设备包括：安装 PAC 干粉投加装置、隔膜压滤机、浸没式超滤组合装置、气浮一体机等专用污染物处理设备用于废水、废气净化处理；安装 COD 在线检测仪、氨氮在线检测仪对固废、废水、废气、噪音进行检测。通过采购、安装上述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创联电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前述所有环保设备若进行拆除搬迁并在新厂区进行安装调试需一定的重置成本及时间。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成本不可控，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新厂区无法开展电镀业务。因此，综合前述考虑，创联电镀业务暂不搬迁。

②华达线缆生产所涉及的产线为自动化产线且生产、储存过程要求专用恒温恒湿（正负 2 摄氏度之间），对生产环境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使用的生产清洁厂房和储存仓库为 2019 年装修新建，因此华达线缆未进行搬迁。

③少部分机械加工业务由于需要配套电镀，为方便开展电镀工艺，该部分机械加工业务不搬迁。

④公司规划未来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自有厂区进行，同时为确保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生产场地需求能够得到有效满足，小部分业务仍计划在老厂区进行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厂区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上所建办公楼及厂房的相关权属证书均已办理完毕，搬迁不存在重大障碍情形。且发行人新建厂区与现厂区距离较近，整体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后续若需进行搬迁亦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以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在华达电气完成搬迁后，发行人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分别为 4.42%、9.21%和 7.68%，整体业务占比较小，且相关业务未搬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后续若需进行搬迁亦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10.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创联电镀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经销及表面精饰和处理，主营业务为电镀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工序环节。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

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因使用上述“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各项目的立项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2. 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创联电镀的《排污许可证》；

3.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形；

4.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监测报告；

5.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6.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了解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

7. 获取创联电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环节未来压降计划；

8. 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创联电镀财务报表，分析创联电镀经营占比情况；

9. 查阅创联电镀《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10. 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1. 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合规性的说明；

12. 核查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1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

14. 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

15.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

16. 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现场检查记录；

18. 查阅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处罚文件、整改措施及罚款缴纳凭证，查阅相关处罚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1.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

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2 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2〕348 号）以及《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2 年版），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列入重点用能单位，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能源消耗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	已建项目	/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已建项目	年综合能耗约为 1,290.35 吨标准煤	已进行节能审查，已取得西高创新发[2017]457 号批复

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能源消耗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募投项目	耗电 2,000kw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耗电 400kw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	涉密无法披露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华达股份“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年总核能耗约为 1,290.35 吨标准煤（当量值）需进行节能审查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的标准，同时低于年电力消耗量 500 万千瓦时的标准，因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节能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报告期内公司总生产电力（不含生活用电）耗用情况如下（已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消耗量（万千瓦时）	272.38	247.18	233.52
折标准煤（吨）	334.76	303.78	287.00

注：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 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平均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约 300 吨，低于 1,000 吨标准煤的标准，同时低于年电力消耗量 500 万千瓦时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该项不适用。

3.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相关项目所需履行的主管部门主要审批程序汇总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创联电镀	“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	已建	项目代码： 2018-610113-33-03-050015	市雁环函（2019）69号	固废取得市环雁函（2019）163号验收批复，废气、废水、噪声进行自主验收
华达股份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已建	项目代码： 2018-610161-39-03-029424	高新环评批复（2017）078号	自主验收
华达股份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拟建	项目代码： 2020-610161-39-03-068947	备案号： 20206101000100000572	拟建项目，未到办理阶段
华达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建	项目代码： 2020-610161-39-03-068950	备案号： 20206101000100000571	拟建项目，未到办理阶段
华达股份	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拟建	项目代码： 2019-610161-35-03-039227	尚未备案	拟建项目，未到办理阶段

注：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0月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近期正在做设备市场调研，调研完成后即可申报环评备案。

综上，除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备案，其余已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验收等手续。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①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填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发行人编制/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2 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之“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查，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和华达股份“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归属于上述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发行人编制/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2 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之“其他”事项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上述分类中的其他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

②发行人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生态环境部审批，其审批权限由陕西省规定。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及本《目录》以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辐射类、涉及“两高”行业项目（陶瓷制品除外）、人工湖（人工湿地）项目和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 5 月下发的《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方案》，按照“省市下放事项必转、行政许可事项必转、审批性备案事项必转”的原则，将包含环保局在内的部门的审批权力事项（行政许可 202 项、其他类事项 28 项）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各部门其他服务事项及市垂部门的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集中审批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涉及“两高”行业项目，已取得西安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华达股份“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已取得高新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卫星互

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方案》的相关规定，已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发改备案手续，除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现有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也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

此外，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并进行了有效运行。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固废、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创联电镀主要从事连接器生产中的电镀加工，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子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之“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该行业中被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的，适用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适用简化管理；其他企业适用登记管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创联电镀为重点排污单位，适用重点管理，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雁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证明“华达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华达股份的五个子公司与华达股份的生产经营在同一区域内，故华达股份在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过程中，已将五家子公司的排污信息涵盖，同时由华达股份统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华达股份及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环保资质如下：

主体	注册编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创联电镀	91610131735088998K001P	排污许可证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21	2020-12-20
				2020-12-21	2025-12-20
华达股份	91610000719735454Y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05-25	2025-05-24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2）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但发行人的子公司创联电镀于 2018 年 9 月因无酸雾吸收处理装置，电镀生产过程中存在有机废体无组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对其做出了限期整改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的决定。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创联电镀

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5. 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6.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	西安市雁塔区	是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西安市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经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含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秸秆、锯末、稻壳、柴薪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根据发行人相关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 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等三大类，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01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0.12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3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03	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6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01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7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10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线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8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项目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类别
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电镀劳务	公司电镀劳务主要为镀金业务，不属于淘汰类：“十八、其他”之“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	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根据 2021 年 8 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陕西省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名单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在上述公告名单中，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限制落后过剩产能企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因使用上述“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子公司创联电镀的“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业务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里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2）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各期，创联电镀的电镀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镀业务收入	1,586.02	1,585.71	238.86
发行人营业收入	75,064.31	62,889.49	54,870.21
占比	2.11%	2.52%	0.44%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创联电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根据上表，创联电镀的电镀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电镀业务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3）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目前创联电镀有 10 条生产线，其中 4 条为镀金生产线，目前电镀金产线均使用含氰电镀金工艺。创联电镀现有镀金产线均已建设完毕，未来将不再增加新的含氰电镀金产线。同时，创联电镀已经在 2018 年建设先进的含氰废水处理系统，通过一级破氰池、二级破氰池的两次氧化破氰，破氰率可高达 99.5% 以上，实现将氰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无害化排放。创联电镀现有产线均已经办理相应的环评、排污手续，不存在环境检测不合格的情形，其继续使用合法合规。但为了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创联电镀将采取措施，压降现有电镀金产线所使用的含氰材料及含氰电镀金工艺，具体压降计划如下：

1) 积极控制现有含氰电镀金产线产线规模，未来不再增加新的含氰电镀金产线，降低公司现有电镀业务规模。

公司目前采用自产电镀金方式满足公司各类客户的电镀金需求，主要服务于两大法人股东和其他周围大型或小型电连接器生产厂商。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内外部镀金业务占比，实现压降。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自产电镀加工金额占华达公司电镀加工金额的比例	34.35%	33%	32%	31%	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外部用户电镀加工金额占 华达营业收入	2.11%	2%以内			

2）使用含氰量低的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从源头上压降含氰原材料的使用

相比较于纳入名录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创联电镀镀金工序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在相同金含量的情况下，氰化亚金钾的氰含量比氰化金钾低，一方面可从源头上压降电镀金镀液中氰含量，另一方面也可大幅降低后续含氰废水处理的难度。

发行人电镀金加工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未使用过氰化金钾，将来亦不打算使用氰化金钾。

3）加大创新投入,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

相较于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普遍使用的氰化物镀金技术,无氰电镀金技术仅在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尚无成熟应用。随着无氰电镀金技术的日益成熟，其应用领域日益丰富，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行业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尤其是《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颁布以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各应用行业的普遍关注，无氰电镀金工艺未来有望获得较快发展。

无氰电镀金技术是指用非氰化物电镀液代替氰化物电镀液的电镀技术，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不同，包括亚硫酸盐镀金溶液、硫代硫酸盐镀金溶液等。亚硫酸盐镀金溶液与硫代硫酸盐镀金溶液均无剧毒性。此外，无氰电镀金工艺无需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较大调整，通过增加少量辅助设施即可满足生产需求，亦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公司拟通过与上游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积极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体规划如下：

主要阶段	主要工作及目标	计划时间
开发意向合作供应商、引进无氰电镀金工艺可行性分析	通过寻求与行业内知名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等无氰电镀金技术原材料供应商合作，逐步建立供应商体系；由电镀公司技术部组织骨干技术人员对引进无氰电镀金工艺进行可行性分析，重点掌握无氰电镀金技术要点、应用于公司产品技术要点、需要改进改良的工艺要点等；	2023 年 — 2025 年
无氰电镀金工艺测试及小批量试生产	对测试电镀线进行测试准备；对经过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多种电镀液进行测试，分析总结各种电镀液的最优使用工艺；结合公司产品测试、分析适合该产品的最优电镀液以及工艺；对技术可行工艺方案做经济指标评价，综合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开展小批量试生产；	2026 年度开始
无氰电镀金工艺优化及逐步批量生产	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公司产品需求，在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根据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情况，不断总结经验，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工艺创新，不断提高电镀工序生产效率以及生产质量；通过加强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积极扩大无氰电镀金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使用量及使用比例；	-

在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公司产品需求，在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软金工艺替换现有含氰电镀软金工艺。

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亦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公司将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有较好可行性。同时，若未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工艺及成本均能满足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公司将积极推广、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

4) 加大环保投入，对现有电镀产线和污水处理方法进行提质升级；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是在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基础上，2019 年经过废水治理提升改造并通过环保部门环评和验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废水处理能力为 90m³/d. 可分别处理酸碱类、含镍废水、含铜废水、化学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以及除油废水七类污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七类废水处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废液单

独收集，交由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处置。但在个别废水因子处理和废水回收利用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可以进行进一步优化和改进。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环保持续提升改进方案：

内容	方案及目标	计划时间
废水处理工艺提升	废水回用水改造：拟对现有的 RO 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率。拟达到的目标为：2022 年废水回用率为 30%，2023 年废水回用率为 35%，2024 年废水回用率为 40%。	2023 年-- 2024 年
延长化学镍使用周期，减少化学镍废液产生和排放	通过公司技术人员的技术攻关和班组人员对槽液的精心维护，将现在化学镍的使用周期由原来的 2.5-3 延长到 3-4 个周期，以减少化学废液的产生和排放。通过以上环保提升和技术攻关后，2022 年预计产生化学镍废液约 6 吨左右，2023 年化学镍废液产生比 2022 年减少 10%；2024 年化学镍废液产生在 2023 年基础上减 10%。	2023 年-- 2024 年

针对上述压降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出具相关承诺，具体事项如下：“1、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华达股份及子公司创联电镀严格履行压降子公司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联电镀”）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的承诺；2、如果因本公司未能督促华达股份及子公司创联电镀履行压降承诺，给华达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华达股份赔偿相关损失；如华达股份因未能妥善履行压降承诺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对于由此给华达股份产生的罚款等支出，由本公司全额向华达股份补偿；3、在本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承诺事项赔偿或补偿华达股份相应损失之前，本公司持有的华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或补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达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的子公司创联电镀已明确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计划，该等计划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4）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电镀加工中的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含氰电镀金加工的镀金半成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

1) 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创联电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均未出台其所属行业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创联电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为：

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表 6 要求；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创联电镀自 2019 年停业整顿后，2020 年以来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2) 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创联电镀自投产以来，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其电镀环节严格按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要求执行，经查阅创联电镀的清洁生产自查表并逐项比对各项指标，创联电镀的电镀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量、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等指标均已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中 II 级要求及以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经雁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创联电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处罚。

（5）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因使用上述“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

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电镀加工中的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含氰电镀金加工的镀金半成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创联电镀不存在因使用“氰化亚金钾”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

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有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废气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由华达股份、华达通讯、华达电气等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主体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机械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油；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机械加工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零件，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

发行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回收，并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在送处理前，用专用的器具收集，全部保存在专用区域内；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屑（主要为铜屑）、边角料交由发行人统一回收，出售给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西安城北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产品组件机加工过程中冷却液进行统一储存，少量滴漏的乳化液及机油，使用锯末吸附，统一由发行人收集，全部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定点专门收集后，由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如下表：

单位：公斤

污染物	排放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沾染废弃物（注 1）	1,030.80	700.77	99.23
灯管	41.00	95.40	27.60
污泥（注 2）	13,770.00	9,700.00	1,000.00
有机溶剂	68.00	99.20	100.80
废矿物油（注 3）	437.00	50.00	842.00
乳化液（注 4）	1,580.00	2,606.00	1,996.00

注 1：主要由华达股份及创联电镀产生，2019 年较少主要因当年电镀停产未产生沾染废弃物；2021 年较多因当年 6 月对新库房固体废料库进行装修改造产生了油污，由此产生较多沾染废弃物；

注 2：主要由创联电镀处理污水时产生，2019 年较少主要因当年电镀停产，1000 公斤为 2018 年剩余污泥；

注 3：主要由华达股份维修空压机设备产生，因 2019 年、2021 年均对空压机进行维修导致当年废矿物油增多；

注 4：主要由华达股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为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设备正常运作的附带产物，乳化液废物由于每年生产产线的动态变化而产生量不同，基本保持稳定。

2) 液体废弃物

发行人的液体废弃物主要是创联电镀在电镀过程中产生，主要包括：电镀过程中产生的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等。创联电镀制定严格的

环境保护制度《质量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废酸废液回收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创联电镀建有污水处理站，通过 PAC 干粉投加装置、隔膜压滤机、气浮一体机等专业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分类收集，进行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利用 COD 在线检测仪、氨氮在线检测仪每日实时向环境生态局上传污水检测数据，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日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液体废弃物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物	排放量/公斤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酸、电镀废液	5,100.00	5,750.00	1,000.00

注：2019 年创联电镀停产，产生的 1000 公斤废酸、电镀废液为 2018 年生产部分结转。

3) 废气

发行人的废气主要是创联电镀在电镀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气和含氰废气。针对这类废气，创联电镀按照环保要求建有酸雾和含氰废气处理塔，通过氢氧化钠进行吸附中和，废气处理后 PH 值达到 9-10 之间后排放。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1）	
	排放浓度 （注 2）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注 2）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注 2）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7.60	100.00	5.00	100.00	-	200.00
氯化氢	8.40	15.00	12.06	15.00	-	30.00
硫酸雾	3.49	15.00	2.99	15.00	-	30.00

检测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1）	
	排放浓度 （注 2）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注 2）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注 2）	排放限值
氟化物（注 3）	0.62	3.50	-	-	-	-
铬酸雾	0.015	0.025	0.005	0.025	-	0.05
氰化氢	0.22	0.25	0.09	0.25	-	0.50

注 1：2019 年创联电镀停产，停产期间未进行检测；

注 2：排放浓度为全年第三方检测报告该指标排放浓度平均值；

注 3：氟化物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换发《排污许可证》新增检测指标，2019、2020 年未要求监测。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创联电镀的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限值，报告期内创联电镀的废气排放符合标准。

4) 噪声

发行人厂房内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过程的机械噪声。发行人已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以及使用低噪声设备，使得厂界噪声达到环保标准。

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环节中的主要污染物，已配备了完善的处理设施，具备良好的处理能力。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及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内容类型	治理技术及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	酸雾和含氰废气处理塔、预过滤+水洗+活性炭吸附系统	2 座酸雾净化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座含氰废气净化塔，25m 高排气筒；通过氢氧化钠进行吸附中和，废气处理后 PH 值达到 9-10 之间后排放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电镀废水处理站	PAC 干粉投加装置、隔膜压滤机、气浮一体机等专业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分类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内容类型	治理技术及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检测结果
		收集，进行分质处理		
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能够对污染物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达到预期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及改造费用	10.05	14.53	22.54
日常污染处理费用	19.95	27.41	11.29
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费用	28.71	13.81	29.10
合计	58.71	55.75	62.93

2) 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相应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斤，万元，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危险固废、液废排放量合计（A）	21,949.8	19,473.4	10,295.6
环保投入（B）	58.71	55.75	62.93
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C=（B/A）*10000）	26.75	28.63	61.12

2020 年、2021 年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28.63 元/公斤、26.75 元/公斤，2019 年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高为 61.12 元/公斤，主要原因为创联电镀 2019 年停产，停产期间仅结转部分 2018 年产生的污泥、废酸、电镀废液等污染物，但仍产生环保设施购置及改造费用及项目环评费用，因此 2019 年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整体环保投入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A）	58.71	55.75	62.93
自产产量（B）	1,935.16	1,390.78	1,156.14
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C=A/B）	0.03	0.04	0.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产品的环保投入基本保持稳定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产产量增长较快，发行人部分固体污染废弃物，如沾染废弃物、废矿物油、乳化液等为库房改造、机器设备维修产生，不属于生产加工零件产生的废弃物，因此自产产量增加将摊薄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类别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生活污水	室内污水排放至室外污水管道后，采取化粪池集中处理措施后，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将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噪声	本项目新增工艺设备工作时会产生噪音，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经过建筑隔声及加装辅助降噪装置后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空调系统的风管带消音器，风机及除尘器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环保投资金额	环保投资占比	环保投资资金来源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33,918 万元	31.4 万元	0.0925%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00 万元	16.23 万元	0.1708%	募集资金

（5）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华达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均为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烟)2019-1178	2019-06-15	合格
2			HBJC(环-烟)2020-1154	2020-07-23	合格
3			HBJC(环-气)2021-1365	2021-08-11	合格
4	无组织废气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19-1180	2019-06-15	合格
5			HBJC(环-气)2020-1155	2020-07-23	合格
6			HBJC(环-气)2021-1366	2021-08-11	合格
7	污水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1592	2019-07-19	合格
8			HBJC(环-水)2020-1219	2020-08-03	合格
9			HBJC(环-水)2021-1364	2021-08-11	合格
10	噪声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19-1179	2019-06-15	合格
11			HBJC(环-声)2020-1156	2020-07-23	合格
12			HBJC(环-声)2021-1367	2021-08-11	合格

2) 创联电镀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以及环评报告监测计划，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废水每月监测一次，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土壤/地下水每年监测一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电镀 2019 年之前存在污染物排放监测不及时的情形，2019 年进行停业改造，自 2020 年 1 月起，创联电镀严格按照上述监测频率进行监测，报告期内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气）字[2020]第 0109 号	2020-05-21	合格
2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气）字（2021）第 108 号	2021-05-25	合格
3			润卓监（气）字（2021）第 277 号	2021-11-29	合格
4	无组织废气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气）字[2020]第 0250 号	2020-06-30	合格
5			智领监（综）字[2020]第 0105 号	2020-12-11	合格
6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气）字（2021）第 116 号	2021-05-28	合格
7			润卓监（气）字（2021）第 149 号	2021-06-21	合格
8	废水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陕晟水检字（2019）第 380 号	2019-09-28	合格
9			陕晟水检字（2019）第 394 号	2019-10-17	合格
10		西安高新区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环监字（水）2019-HJ-1143	2019-11-25	合格
11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陕晟水检字（2019）第 496 号	2019-12-20	合格
12			陕晟水检字（2020）第 015 号	2020-01-17	合格
13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J20030064	2020-03-25	合格
14			HJ20040066	2020-04-26	合格
15			HJ20050103	2020-05-29	合格
16			HJ20060077	2020-06-22	合格
17			HJ20070247	2020-07-27	合格
18			HJ20080090	2020-08-27	合格
19			HJ20090002	2020-09-10	合格
20			HJ20100126	2020-10-29	合格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21			HJ20110038	2020-11-19	合格
22			HJ20120046	2020-12-21	合格
23			HJ21010047	2021-01-29	合格
24			HJ21020015	2021-02-09	合格
25			HJ21030036	2021-03-22	合格
26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水）字（2021）第 064 号	2021-04-14	合格
27			润卓监（水）字（2021）第 087 号	2021-05-17	合格
28			润卓监（水）字（2021）第 116 号	2021-06-21	合格
29			润卓监（水）字（2021）第 170 号	2021-08-06	合格
30			润卓监（水）字（2021）第 195 号	2021-08-18	合格
31			润卓监（水）字（2021）第 217 号	2021-09-08	合格
32			润卓监（水）字（2021）第 258 号	2021-10-08	合格
33			润卓监（水）字（2021）第 308 号	2021-11-29	合格
34			润卓监（水）字（2021）第 329 号	2021-12-20	合格
35	土壤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AE-SOST-200428-10-001	2020-05-11	合格
36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AH20L0290	2020-09-30	合格
37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土）字（2021）第 002 号	2021-06-02	合格
38	噪声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J2020050096	2020-05-11	合格
39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综）字[2020]第 0105 号	2020-12-11	合格
40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噪）字（2021）第 078 号	2021-08-12	合格

上述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到位，已规划相应的资金来源；公司已按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

10. 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近期正在做设备市场调研，调研完成后即可申报环评备案，其余已建、募投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于 2018 年 9 月因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现已按

照要求整改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的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创联电镀已明确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计划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创联电镀制定并实施了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创联电镀自 2020 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过程未因使用“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9、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到位，已规划相应的资金来源；公司已按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宏远：

王嘉欣：

张 培：

2022 年 8 月 10 日